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星徽精密部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星徽精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对部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上海鑫铧家具五金厂（以下简称“上海鑫铧”）作为公司关联方起，公司与上海鑫铧 201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12.64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与上海鑫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海鑫铧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0	1,112.64	2.49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鑫铧实际已发生未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91.87 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住所
上海鑫铧家 具五金厂	冯晔	20 万元	壁橱移门、隔断门、铝柜门、 家具、五金配件、建筑五金 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 区中山北路 2419 弄 82 号 204 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鑫铧总资产 627.72 万元、净资产 47.8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72.84 万元，净利润 10.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鑫铧目前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星翠五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锦程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上海星翠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公司与张锦程共同投资设立，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上海鑫铧作为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鑫铧在五金行业持续经营时间近二十年，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产品为铰链、滑轨等五金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鑫铧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以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单采购及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及收款条件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自上海鑫铧作为公司关联方起，公司与上海鑫铧 201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12.64 万元，该笔交易未纳入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与上海鑫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同类客户相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补充确认。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的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提交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限额系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发生制定，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星徽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星徽精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慎思

张新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